

議題研析

一、題目：CPPA 綠電信保機制之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三、背景說明

報載經濟部近期將公布綠電信保機制辦法，為鼓勵企業團購綠電，多家企業合組購電公司也將新增納入國家融資保證中心（下稱融保中心）擔保對象適用範圍¹。綠能發展已成為全球不可逆之大勢，我國亦積極推動能源轉型發展政策，有關綠電信保機制之規劃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宜審慎評估。

四、探討研析

（一）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現況

為促進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後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核定本），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參與銀行共同提供專款，作為授信保證，以協助我國綠能政策與重大公共建設順利推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之融資保證對象主要包括 5 類：第 1 類為從事國內綠能建設開發與統包業者；第 2 類為供應或輸出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第 3 類為電網端或發電端儲能業者；第 4 類為與綠能建設開發業者簽署企業購售電契約業者；第 5 類為參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並已委託中國輸出入銀行設立融保中心，辦理

¹ 江睿智，綠電信保機制 適用對象擴大 經部鼓勵企業團購 合組購電公司將納入融保中心擔保範圍 買家可轉售 30%電量給供應商，經濟日報，第 A5 版，113 年 3 月 25 日。

本機制融資保證業務²。由政府與金融機構合作，透過建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供授信保證，提高金融機構授信意願，除可協助業者順利取得資金，更有助於推動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促進我國能源轉型與經濟發展，確有其重要性。

（二）綠電信保機制規劃概述

我國現行的綠電交易為所謂的「電證合一」制，以發電與用電電號為基礎，透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輸配電系統進行轉供，而再生能源憑證伴隨綠電交付至綠電用戶手上，除自發自用業者得將再生能源憑證單獨交易外，綠能發電業者須將綠電及憑證併出售，買方取得憑證後，進行環境效益宣告或抵減溫室氣體排放，不得再行轉售。然當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申請融資以助益發電案場開發時，融資機構會針對購電企業的穩定支付能力及企業購售電契約（Corporate renewabl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s, CPPA）合理履行的成功率進行充分評估，故而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多半較願意將綠電出售予用電規模較大且信用評等較佳的綠電用戶，使得一般企業綠電採購較為困難³。

所謂「CPPA 綠電信保機制」，即由八大公股行庫對企業購售電合約（CPPA）提供履約擔保，購電企業需繳納保費給承作銀行，由銀行提供履約擔保，銀行端再向融保中心申請融資保證，也就是「再保險」。用電量的擔保比例以 5 成為上限，保證期限 20 年，轉售電量給其他非股東且非所屬同一集團企業，合計每年不得逾各該年度購買綠電的 30%。CPPA 綠電信保機制的初衷就是為了讓需要綠電的企業能夠買到綠電，並讓開發商順利建置風場⁴。CPPA 綠電信保機制規劃的適用對

²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網址：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0F58A0E54D2D12E，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8 日。

³ 蔡亦臺、林君明，〈解讀全球能源轉型與臺灣再生能源交易趨勢〉，《會計研究月刊》，第 455 期，112 年 10 月，頁 50。

⁴ 蔡昕穎，CPPA 綠電信保機制 9 月上路 政府出手紓解企業綠電荒，WindTAIWAN，112 年 9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windtaiwan.com/ArticleView.aspx?ID=ART0135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8 日。

象有 3 類：第 1 類是中華信用評等評定「長期債務信評達 twBBB 級⁵以上，或短期債務信評達 twA-3 級⁶以上」；第 2 類是同一集團企業過去 5 年的年均用電量逾 5 億度；第 3 類是本國企業由非屬同一集團企業共同購買綠電，而成立具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者的「購售電公司」⁷。

（三）提高綠電使用比例，減少餘電成本

除了融資擔保外，綠電採購時的餘電成本亦是目前再生能源交易市場上常見的困難點。所謂的餘電成本，乃指在綠電轉供時，若綠電供給大於綠電使用，則有餘電問題及額外成本產生。現行綠電交易市場，餘電係由台電以躉購價收購，然因躉購價格通常較 CPPA 售電價格為低，故而再生能源發電商會將此差額全部或部份轉嫁給綠電買方，造成綠電買方成本上升；反之，當企業用電大於綠電供給，則必須向台電購買灰電⁸，有違再生能源使用目標⁹。故為利推動我國再生能源市場之發展，除了再生能源技術研發及裝置建設外，相關信保機制、躉購機制、餘電問題等，均宜審慎評估通盤規劃。

撰稿人：莊弘仔

⁵ 受評為「twBBB」的債務發行，係指其相較於其他臺灣債務發行，仍具有適當（adequate）的保障性。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該債務之發行體對該債務發行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參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110 年 11 月 11 日，網址：[file:///D:/users/2TK32701XV/Downloads/Update_TRC%20Ratings%20Definitions_08102020_06122023_ch%20\(1\).pdf](file:///D:/users/2TK32701XV/Downloads/Update_TRC%20Ratings%20Definitions_08102020_06122023_ch%20(1).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8 日。

⁶ 受評為「twA-3」的短期債務發行，係指相較於其他臺灣短期債務發行，該債務具有適當（adequate）的保障性；但是，相對於短期債務評等等級較高之債務，則較容易受到環境不利變動之影響。同前註。

⁷ 廖家寧，CPPA 綠電信保機制 Q1 上路 擬設高門檻確保企業履約能力，國家融資保證中心，113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s://ncga.eximbank.com.tw/Home/News/37891443-6b79-4a99-87df-d8509f8b23c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8 日。

⁸ 相較於太陽能、風力、水力等使用再生能源發電廠發出的電是「綠電」，使用火力發電或是核能電廠發的電則稱為「灰電」。

⁹ 蔡亦臺、林君明，同註 3。